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47美仙。
- (3) 重選黃英士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選林佳億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重選陳淑娟女士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在下述第(7)(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惟受限於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按上述第(7)(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根據上述第(7)(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董事可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零碎權益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

- (a) 在下述第(8)(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釐定該等回購的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被另行註銷，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d)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黃英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
23679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參照上述第(3)至(5)項決議案，黃英士先生、林佳億先生及陳淑娟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 (f)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g)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倘出現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或其他「極端情況」時，政府可能會就此發佈公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hmobile.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如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為免生疑問，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安全／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h)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或茶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英士先生及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